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港簡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林銘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清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林清祥為被告，請求宣告雲林縣臺西鄉調解委員會103年民刑調字第025、026、028號調解書（下合稱系爭調解書）無效或撤銷系爭調解書，惟查被告林清祥並非系爭調解書之當事人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等在卷可憑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

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達成